



# 常隨佛學

一九七五年佛誕日講於紐約美國佛教會大覺寺

(續上期)

③怎樣名證得世俗？證得世俗，是指苦集滅道四種道理而言的；苦集二諦，是世間因果，滅道二諦，是出世間的因果；苦集二種，是雜染法；滅道二種是清淨法；又可以說，苦集二種，有爲漏，滅道二種，道爲有爲無漏，而滅一種，則爲無爲無漏；這四種法，是佛爲欲修聖道的人而說的。佛的意思，是指示修學聖道的人，知道有染淨因果差別不同；染因果應除，淨因果應學，因而有此染淨因果差別的安立，也可名方便安立諦。④怎樣名勝義世俗？勝義世俗，是指生法二空的真如而言的；二空真如，是與上面三種世俗不同的，是聖智所知的境，是依二空門施設而安立的。但是二空真如，雖依詮門而安立，那是與四諦安立有差別的，不可混爲一談。因有這道理，二空真如，也可名假名非安立諦。還要分別的，四諦是依證得人分染分淨，有染淨相可得，而二空真如，就不然了，是無形無相的，空去人相，就不着我相，空去法相，就不着法相；依人法二空所顯的真如理，實在併沒有根本不同的，怎能以有相和無相，相提並論呢？

世俗四重既然了解，次之當明勝義四重，勝義四重：①世間勝義，②道理勝義，③證得勝義，④勝義勝義。

①怎樣名世間勝義？世間勝義，如果由體上看，是與第二世俗一樣的，而沒有差別的；蘊處界諸法，是由因緣而生起的，幻化不實，事相粗顯，而且是可以破壞的，是後智所知的。若依世俗而論，勝於第一世俗，蘊處界等，是有體有用，由體用而顯現的，事相諸法，第一世俗是無體用的，假名安立的；一個有事相的一個無體用，有事相與無體用，又怎能相比呢？②怎樣名道理

勝義？道理勝義，是與第三世俗相同的；因爲同一四諦，也是依着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染淨因果而安立的。如果與前二種世俗比，是勝於前面二種世俗，與前二種世俗是不同的；也就因爲有這個道理，所以名爲道理勝義，或者還可以名爲因果差別諦。③怎樣名證得勝義？證得勝義，是與前第四勝義世俗一樣的。第四勝義世俗，是指二空真如的道理，證得勝義也是指二空真如，同爲二空真如，當然是沒有差別，二空真如是依二空詮門而建立，不是凡智所能了，而是聖智所知的境界。若依世俗論，前面三種世俗，是無法相比，而是勝於前面三種世俗的；因此立名爲證得勝義，或者也可名依門顯實諦，因爲是依二空門而顯現的真實的道理。④怎樣名勝義勝義？勝義勝義，是指一實真如而言的，在解深密經，用五種道理，來顯一實真如的道理。第一勝義真如，是聖者內自所證，不是尋幻所能緣到的；因爲尋幻所行的是一切有情，輾轉所證得的。第二勝義真如，是無相所行的，而尋幻心所就不同了，尋幻但行有相境界。第三勝義真如，是不可言說的，而尋幻就不然，尋幻是能生起言說，同時尋幻所行的也是言說有諍論的，而不是無諍論的。因此勝義真如，唯是根本無分別智所證的，離言絕相，勝於前面四重四俗，就因有這個道理，因而名勝義勝義，或者也可以名廢詮談旨諦；是因不落言詮，唯是聖智所契證的道理。

四重世俗，與四重勝義，如果再以有體無體，及事理淺深的道理，來分別的話；那四重世俗中，第一個世間世俗，是屬無體的東西，因爲全屬於假名安立，而是無實體的，後面三重世俗，

則屬於有體，而不是無體的。若更以事理分，道理世俗則屬於事，因爲五蘊諸法，是有事相可見的，後面二重，則全屬於理。若更以淺深論，證得世俗來得淺，而勝義世俗就較證得世俗來得深。勝義四重，皆屬有體；若更以事理分別的話，世間勝義屬於事，後面三重則全屬於理；若以淺深論，道理勝義淺，證得勝義與勝義勝義就來得深；在深理中，如果再以詮旨論，證得勝義屬於勝義，那就是旨的道理。

佛陀澈悟了真俗二諦以後，還要以自己覺悟的道理，覺悟一切衆生，使一切衆生同佛陀一樣的覺悟；所謂先知覺後知，先覺覺後覺，先知先覺，有覺悟後知覺後覺的責任。衆生在苦難中，衆生在痛苦中，如果佛陀不來度脫他們的苦難，他們苦難是永遠不能解除的，如果佛陀不來救濟他們的痛苦，他們痛苦是永遠無人救濟的。佛陀就在同情心的驅使下，來廣度無量無邊的有情，這就是覺他的意思。覺他的意思明白了，第三我們就要談談覺行圓滿的道理，證悟佛果，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在因中由發心起，要經過很長很長的三大阿僧祇劫，方能達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果不立志堅定，智慧超羣，鮮有不中途退屈的，這就是覺滿的意思。學佛，就是要如佛一樣，具足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三種道理，才能名爲學佛，否則的那就不名學佛了。

大家所聞的佛法，就記憶所及，傳誦出來；傳誦的傳誦，證明的證明，因而也就錄成今日的三藏的教典。不過還要明白一個道理，佛的遺教，與一般普通學理，是不同的，普通的學理，是依一般人似知而非知的，常識推論而成的。如今日的學者，要發明一件東西，先來一個假設，再慢慢的以推理的方式去研究，這個道理，一次失敗，接以第二，第二次失敗，接以第三；多一次失敗，多一次經驗；這種作法，等於在黑暗中尋物，是多麼的渺茫，多麼的不可靠啊？佛教的教法，那就大大的不同，佛陀親證宇宙人生真理，而把自己親證的宇宙人生真理，一一的原來如何，就還它如何，不折不扣，圓圓滿滿，流露於名句文身。因此佛陀在金剛經也會這樣的說：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

佛法的道理，與普通的學理不同，還有兩個道理，一是契合正理，二是契合羣機；契理就是上契諸佛的妙理，契機也就是下契一切衆生的根機。一切諸法說法，不是無所謂而說的，是要度脫一切衆生的，衆生根性不等，佛就如他的根性，而爲他說法，來度脫他。否則的話，假若說法不契衆生根性，又怎能度脫一切衆生呢？普通的學理，那有這道理呢？既不能契理，又不能契機，與佛學相比，無怪乎一個天上，一個地下，不僅有天地的相隔。又佛所流露的教法，若依萬法唯識來講，還可以分爲二方面，一是本質教，二是影像教，本質教的意思，就是無上正徧覺知，應衆生的機感，所流露出來的言教，名本質教。但是佛陀自心中，所流露的教，不能直接，作一切衆生的親因緣，只能以衆生的有漏心，依止而爲增上緣，復由自心中現起一種影像教，作爲自己的所緣境。衆生自心所現起的教，名影像教，佛陀直接所流露的教，就名本質教。但是要知道，影像教不離本質教，離本質教就無影像教可言，這是不可不知的。因此在佛的教典內，或者所謂聖教，或者所謂正教，是歷千古而不變，經萬劫以長存的。

教講過了，其次談到理，教是能詮，理是所詮，這個理就是指能詮的影像教，依佛陀的本質教，爲增上緣，聞法的衆生，聞到佛陀所說的教法，聞而思，思而得其理解；佛陀所說的教法，

所以能成爲教法的，就是在理，也就是所謂佛教的學理。經是佛說的，或弟子所說的，得佛陀認可，就稱爲經。論是推闡深理，大半是佛弟子造，或是菩薩所造的。理闡明了，其次就是行，行是指戒定慧三無漏學而言的；戒爲無上菩提本，由戒而定，由定而發慧，依三漏學修行，那就可以獲證無上正徧覺知；佛道長遠，非行是無法達到的。果是什麼，果就是無上大菩提果，證知實相道理，也就是從此可以自覺覺人的道理。

在上面所講的，是把佛教的教理行果，分成四個階段，好像是各別而不相即，這又不然。譬如我們聽了教法以後，須加考察思惟，乃能深入其理，這就是行的道理，愈思而理愈明；相反的愈不思，而理也就愈不明，這也是必然的道理；由明教而知理，由知理而修行，由修行而證果。若沒有深知的智，就沒有精進勇猛的修行；這樣能詮的教，所詮的理，能證的行，所證的果，是不能分開的，也可以說卽解卽行，解行是同時並進的。如目與足，足目雙資，才能生起作用，不然的話，有目無足，又怎能行走呢？反過來說：若但有足，而沒有目，那是更不能行走的。不過話要說回來，明理有部分的明理，與全分的明理，思行是部分的明理，雖有小果，未達究竟。如果要獲證無上正等的大果，非有長久的修行，是不爲功的。還有佛教的學理，還可分成三乘有學得聖果學理，與初學的外內凡夫的學理；三乘有學的學理，他們修法，一方面是依於聖教，一方面依於自證；初學的外內凡夫的學理，那就不同了；他們無有自證，全依聖教，依聖教而起聞思修，所以雖然在同一聖教，同一學理，三乘有學與外內凡夫在同的方面，是又有不同差別的。

根據上面的分析，學佛與佛學，這二個術語，學佛是指實踐修行而言的，但佛學呢？是就佛所說的法學理而言的；好像這二個術語。是各別而不相連貫的。這又不然，實則學佛與佛學，二而一，一而二，是不可分的。凡學佛的人，應先明白佛學的道理，了解學理的學佛，方是真正的學佛，不了解學理學佛，那是迷信的學佛，隨人起倒，易生退志。佛教是准許人研究的。不是他的宗教，只准人人信仰，而不准人研究的，佛教的教法是具有

真正的真理存在，顛撲不破的，能有真解，才有真正的實行，所謂解得深，始能行得切，這道理我想任何人是不能否認的。佛教學理，若不求證，雖有專一的研究，那是無有深大的意義的。如果於佛教教法，唯作學理研究，而不求證的話，那與普通典籍，又有何差別呢？這樣，研究佛教學理，必定要求證，求證呢？亦必定要研究學理；求證與研究不能分而爲二，這豈不是佛學一詞內也，離不開學佛，能懂得佛學，才能真正學佛，不是佛學一詞內也含有學佛的道理嗎？這樣學佛，不離佛學，佛學不離學佛，同一義理而二名，這種邏輯的道理，不是很顯然的嗎？

### 丙・學釋迦佛 不因修妙行

普賢行願品，常隨佛學，是普賢菩薩發的八大願，每日誦讀普賢菩薩的行願品，讀到第八願時，我的心自然而然的生起最上無比的恭敬心；並且常常想到，能列爲一個專題，來解釋一下，使讀到聞到的人，生起信心，背棄染業，來修淨業；或者能令今日的混亂世界人類，得到一個歸趣地方，雖不說有什麼大功德，總不致有損而無益吧？

釋迦牟尼，是在最初因地發心，而經三大阿僧祇劫修成的，不是本來就是佛。在俗語方面常常有這兩句話：「沒有天生的彌勒，更沒有自然的釋迦。」這樣就可以證明佛果，是要經長時修成的，不是不修而就可以得到佛果的。菩薩因地發菩提心，學菩薩法，究竟怎樣學呢？在解深密經上說：「菩薩學處，畧有六種，所謂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」。在這裏我們了解到菩薩學的六度，是有總別名稱的，六度也可以說，就是六到彼岸，這就是總名，而布施持等六種，也就是各各的別名。到彼岸這一名稱，在教典內，是有各各的解釋不同。依瑜伽論，用三種義，來解到彼岸的道理，一時、二自性清淨、三得妙果。論云：「如是，法最極長時，乃至圓證自性，最極殊勝，能得菩提妙果。」新攝論說：「六度是最殊勝的法，修此六法，能可達到彼岸。」攝大乘第七云：「此諸波羅密多，訓釋名言，云何可見？」於諸世尊，聲聞獨覺等，最爲殊勝，能到彼岸；是故通稱，波

羅密多。」大智度論有五復次，釋到彼岸。第十二云：

一於施等退回小乘，如舍利弗等。名爲此岸，直進不退，成

辦道果，名到彼岸。二慳等六弊，名爲此岸，施等六度，名

到彼岸。三有無二見，名爲此岸，破有無見智，名到彼岸。

四爲結使傳所行施等，名爲此岸，非結使傳所行施等，名到

彼岸。五生死大海，名爲此岸，涅槃大城，名到彼岸。

雜集第十一云：最勝所作故，最勝所至故，名波羅密多，一切菩薩，所爲所到故。復次到所知岸故，名波羅密多，安住佛性故。復次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，名波羅密多，能令自他越生死苦海故。

在上面的經論，皆是詳釋總名道理，別名道理，分別名時，一一詳釋。

發菩提心，要學大乘法的菩薩，必要修學六波羅密，才可以由生死的此岸，而達到涅槃彼岸。然而菩薩修學六波羅密的時候，要怎樣才可以修學六波羅密的道理呢？在解深密經上，有這樣的說：「菩薩要修學六波羅密的時候，必定要具五種道理，才能修學六波羅密法。」

第一猛利信心，菩薩在修學六波羅密時，他最初對於菩薩藏，相應微妙的正教法，應有堅固與猛利的信心，也就是對於大乘法教，深信不疑；信心具足了，才可以修學菩薩法，菩薩法是甚深微妙，不可思議的，如果不具有信心，怎樣可以修學呢？

攝大乘第七卷云：謂於諸度，相應聖教，雖極甚深，而能信解。

雜集論第十一卷云：十二分聖教中，方廣分名菩薩波羅密多藏。如經中說：大乘者，即是菩薩藏。又云：復次何緣說方廣分，爲廣大甚深耶？由一切種智性廣大甚深故，謂此所得

一切種智性果，最廣大甚深故，因受果名，是故別說方廣分，爲廣大甚深。

第二十法行，十佛法行，在佛教典籍中，是有種種不同的。大般若經五百七十三，但列十種名稱，而未加以解釋。

般若經云：佛告阿難，受持此經，有十法行，一者書寫、二

者供養、三者施他、四者諦聽、五者披讀、六者受持、七者廣說、八者諷誦、九者思惟、十者修習。

瑜伽七十四、辨中邊第三，顯揚第二，列名的前後，雖有次第參差，而對於解釋義理，大多一致，而沒有不同的差別。

顯揚云：一於菩薩法，若多若少，尊重恭敬，書持法行。二若勝劣，諸供養具，供養法行。三若自書已，由矜愍心，施他法行。四若他發意，恭敬尊重，以微妙聲，宣揚闡讚，

由宗仰故，諦聽法行。五發淨信解，恭敬重心，披讀法行。六爲欲修習，法隨法行，從師受已，諷誦法行。七現諷誦已，爲堅持故，以廣妙音，溫習法行。八悲愍他故，傳授與彼，隨其廣畧，開演法行。九獨處閒靜，極善研尋，稱理觀察，思惟法行。十如所思惟，修奢摩他，毘鉢舍那，爲欲趨入，乃至爲命，諸所求義，成就法行。莊嚴論第十三云：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流布、四聽受、五轉讀、六教他、七習誦、八解說、九思惟、十修習。

莊嚴論所列的，與顯揚不同，莊嚴把顯揚論第六的諷誦，與第七的溫習，合成一行，成爲第七習誦，加一教他法行，成爲第六法行。在其他的教典中，皆沒有這個道理，或者在莊嚴論上的意思，爲衆生畧說的時候，就名教化，在廣說的時候，就名解說。但是在他的教典上，廣也好，畧也好，統統的名爲解他說。各各經論，根據各各的道理，在道理似乎沒有什麼相違的意思。不過在普賢行願品上，特別重視書寫法行。

普賢行願品云：如此娑婆世界，毘盧遮那如來，從初發心，精進不退，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爲布施；剝皮爲紙，折骨爲筆，刺血爲墨，書寫經典，積如須彌；爲重法故，不惜身命。

這是說釋迦如來在因地修菩薩道時，拿自己的身命，供養法寶，流通法寶，並且不是一身、二身、十身、百身、或百千萬億身，乃至恆河沙不可說，不可說的身命，布施法寶。不然的話，他書寫的經典，怎能積成如須彌山這麼多呢？